

顺德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 组成人员及工作分工

一、法制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谢顺辉。

成员：何逊文、孙春刚、谢军、曹毅、胡国林。

工委主任：苏德荣。

工委副主任：劳国明。

主要职责：负责与法治建设、监察、司法、基层治理、国家安全、政务服务、应急管理、退役军人事务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视察、听取专项报告、议案建议督办、专题询问等工作；配合上级人大开展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有关的立法调研和监督工作；统筹协调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求和回复以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总体工作；承办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法制代表小组、区人大常委会专家委员会法律专家小组的日常管理和活动组织工作。

联系镇（街道）：北滘镇人大、区人大常委会大良街道工作委员会。

二、预算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李福信。

成员：温良谋、霍茂昌、伍时骏、卢沛锋、卢远森。

工委主任：梅兵。

工委副主任：曾敏。

主要职责：负责与经济发展、财政税务、国有资产管理、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审计、统计、金融、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视察、听取专项报告、议案建议督办、专题询问等工作；配合上级人大开展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有关的立法调研和监督工作；负责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求和回复，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承办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财政经济代表小组、区人大常委会专家委员会财经专家小组的日常管理和活动组织工作。

联系镇（街道）：乐从镇人大、区人大常委会伦教街道工作委员会。

三、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

张新杰（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和自然资源保护等相关方面）。

徐公桥（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和综合执法等相关方面）。

成员：

姜远国、何倩馨、李志堃、陈霖峰（城乡建设、乡村振兴和自然资源保护等相关方面）。

麦绮慧、麦玉团、赵永强、洪伟、吴兆恒（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和综合执法等相关方面）。

工委主任：廖启炘。

工委副主任：杨智勇。

主要职责：负责与城乡建设、乡村振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供电、邮政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视察、听取专项报告、议案建议督办、专题询问等工作；配合上级人大开展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有关的立法调研和监督工作；负责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求和回复，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承办区人大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代表小组、区人大常委会专家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专家小组的日常管理和活动组织工作。

联系镇（街道）：陈村镇人大、龙江镇人大。

四、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华侨工作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

黄燕霞（科学、文化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华侨、民族宗教等相关方面）。

舒悦（教育、卫生和医疗保障等相关方面）。

成员：

黄锐建、李少玲、黄勇基、劳璐均（科学、文化体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华侨、民族宗教等相关方面）。

谭俊杰、闵乐萍、赖朝辉、沈洁、谢大海（教育、卫生和医疗保障等相关方面）。

工委主任：梁智斌。

工委副主任：杨晓明。

主要职责：负责与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卫生和医疗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华侨、民族宗教等相关的议案建议督办、专题调研、执法检查、视察、听取专项报告、专题询问等工作；配合上级人大开展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有关的立法调研和监督工作；负责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求和回复，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承办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华侨代表小组、区人大常委会专家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华侨专家小组的日常管理和活动组织工作；办理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主任会议、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系镇（街道）：均安镇人大、区人大常委会容桂街道工作委员会。

五、代表工作委员会

常委会分管领导：赖剑辉。

成员：马剑梅、余厚坚、黄家慈、张宇航、欧阳嘉声。

工委主任：何炳辉。

工委副主任：梁建勋。

主要职责：负责代表的选举和人选推荐、联络服务、履职保障和管理等工作；统筹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督办工作；负责跟进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议案的相关工作；指导镇（街道）人大开展工作；配合上级人大开展与本工作委员会

业务有关的立法调研和监督工作；负责与本工作委员会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草案的意见征求和回复，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承办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区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承办选举联络人事任免代表小组、区人大常委会专家委员会选举联络任免专家小组的日常管理和活动组织工作。

联系镇（街道）：杏坛镇人大、区人大常委会勒流街道工作委员会。